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龚凡先生、王雁女士、李尧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三位独立董事龚凡先生、王雁女士、李尧先生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